



工程训练中心听课制度

为加强对课堂教学的检查与指导，促进教师素质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中心依据《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听课制度》要求，制定相应的听课制度。

一、听课人员

- 1.教学负责人：邬向伟
- 2.教研室主任：张华杰
- 3.教学督导：王韶华、张华杰、高飞
- 4.教师同行：全体任课教师

二、听课要求

（一）每学期听课次数要求

- 1.教学负责人不少于 6 次；
 - 2.教研室主任不少于 5 次
 - 3.教学督导不少于 10 次；
 - 4.各教师之间听课不少于 3 次；
- 以上听课次数每次至少为 1 学时。

（二）听课过程的安排与要求

- 1.听课活动由听课人员自行安排。
- 2.听课一般不预先通知。听课人员应在听课前了解教学进度、教学内容等有关信息，有准备地听课，以提高听课效果。听课人员应在

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就座，听课时，不得互相谈论、随意走动。

3.听课过程中除了着重了解教学秩序、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技能、教学效果及学生出勤和学习态度等情况，还要将实训场地内影响教学的不良设备、设施等情况记录下来。

4.听课时，要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要有评价性意见。在肯定主要优点的同时，要指出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5.每学期结束后，听课记录由张学涛老师负责整理归档。

三、听课信息反馈

1.听课结果，及时反馈授课教师，对听课中发现的属于教师教学方面的问题通过教研活动等方式及时向被听课教师进行反馈。凡属于组织教学存在的问题，由部门领导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凡属于全校性问题，整理后反馈给教务处，由教务处向学校汇报并由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

2.教学督导听课后，应与任课教师现场进行信息反馈，任课教师针对督导所提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持续改进。

3.同行教师听课重在交流学习，教师同行听课后应在开展教研活动时就听课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沟通和反馈，达到相互学习、共同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工程训练中心听课记录本（实训）-模版

工种名称		授课教师		听课人		
授课时间		节次		授课地点		
年级专业组别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听课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研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督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同行					
项目及权重	主要观测点		优	良	中	差
教学准备与环境设施 (5%)	着装规范、仪表端庄					
	课前准备工装、量具、材料准备，设施完备，运行良好					
	环境整洁，干净明亮					
教学纪律 (10%)	提前 10 分钟到授课地点，教学资料齐全，按时上下课，对学生考勤					
教师授课情况 (70%)	严格执行授课计划					
	备课充分、授课认真					
	精通内容，概念准确					
	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启发思维，方法得当，联系实际，注重能力					
	有行业新技术、新方法、新动态、新趋势或结合学科前沿的内容介绍					
	普通话授课，语速适中，感染力强					
	师生互动良好，气氛活跃					
	工种内容饱满，评分合理					
学生上课情况 (15%)	精神饱满，听课认真					
	到课率高，秩序良好					
总分						

听课内容 提要	
建议与希 望	

被听课人签字：